2022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防疫工作人员公告

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同时根据我区疫情防控平战结合工作各项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0名基层防疫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流调员、采样员、消杀员及核酸检测员等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3.18周岁以上，40周岁以下（1981年5月11日<含>后出生），具有岗位所需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放宽至45周岁；

4.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报考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6.报考流调员岗位的，公安、医学、统计、计算机、文秘类专业优先；报考采样员岗位的，医学类专业优先；报考核酸检测员岗位的，医学、护理、畜牧类专业优先。

下列人员不属招聘范围：

1.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

2.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3.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（录）聘已进入公示和正在进行体检、考察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信息发布

《2022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防疫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通过乌鲁木齐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uetd.gov.cn）和新疆人才网（[http://www.xjhr.com](http://www.wlmqrc.com)）发布。

（二）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起。

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填写《2022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防疫工作人员报名与资格审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与资格审查表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并将《报名与资格审查表》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职称证书等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后统一命名为“岗位名称+姓名+联系方式”发送至邮箱（以下邮箱任选其一即可）。

1.邮箱：115145387@qq.com

电话：18016868557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2.邮箱：1901455728@qq.com

电话：13199896108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3.邮箱：53211754@qq.com

电话：13109950617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4.邮箱：2590786932@qq.com

电话：18199313260

联系人：史老师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与报名工作同步进行，报考人员需确认报名信息真实有效，编造虚假信息取消报名资格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，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体检

体检对象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，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，体检不合格（或放弃）的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五）政审

政审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家庭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。

在政审中，经审核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、截止公示前未能提交岗位所需学历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，政审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六）聘用及工资待遇

政审合格人员办理聘用手续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5000-5500元（含社保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报考人员应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认真做好自我防护，尽量减少外出和人员聚集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《公告》，严格对照自身条件和岗位要求报考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要诚信报考，确保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。凡在报考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

附件：2022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面

向社会公开招聘防疫工作人员报名与资格审查表

2022年5月11日